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龚洁敏

项目负责人： 李 娴

一、评价背景

近年来，广东省为推动财政绩效管理改革，以建立健全“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绩效督查、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不断扩大绩效管理覆盖面，积极探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创新。

2016年，为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设，省财政厅选取省林业厅、省质监局等6个部门作为试点，开展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2017年按照先试点再逐步扩大范围的原则，将试点部门增加至12个。通过试点探索，逐步推进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健全“部门预算编制有绩效目标评审，部门预算执行过程有绩效跟踪，部门预算执行结束有绩效评价与绩效问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下简称“国土厅”）是对我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及测绘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国土厅机关设15个职能处（室、局），

厅属事业单位共 10 个，其中公益一类的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政务服务中心、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广东省土地开发储备局、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广东省地图院、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国土厅机关行政编制 160 人，10 个厅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 731 人。2016 年末实有人数 1196 人，其中财政供养的在职人员 717 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土地、矿产资源、测绘地理信息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的责任。

(3)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

(4) 承担耕地保护的责任。

(5) 负责组织开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

(6) 负责地籍管理和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

(7)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工作。

(8) 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9) 负责基础测绘、地理国情监测和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0) 承担下一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主管方的工作。

(11)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部门预算概况。

经广东省财政厅批复，2016年省国土厅部门预算总支出为43,842.80万元。按照支出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4,235.93万元(其中行政经费532.59万元,“三公”经费437.36万元)，其他资金拨款支出19,606.87万元。按照支出项目类别，基本支出32,964.80万元，项目支出10,878.00万元。

4. 专项资金概况。

2016年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代编预算，7个使用方向共计安排476,000万元(详见表2-1)，其中除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10,000万元专项安排给珠海市政府外，其余资金466,000万元均通过转移支付安排给直属单位、各级国土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

表 2-1 2016 年国土资源保护与治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方向	金额
1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329,400.00
2	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112,600.00
3	灾毁基本农田垦复省级补助资金	10,000.00
4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7,000.00
5	省地质勘查基金	3,000.00
6	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	4,000.00
7	珠海横琴新区和高栏港区土地整理项目资金	10,000.00
合 计		476,000.00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2016 年国土厅的总体绩效目标是：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年度工作部署，将五大发展理念贯穿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全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引领，积极服务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全力促进去产能、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防风险，全面推进新常态下国土资源管理的各项工作，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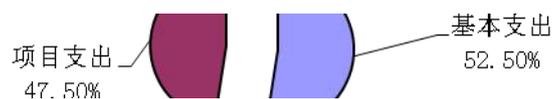
2.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国土厅围绕上述目标，制定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在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用地保障、耕地保护、推进矿政和测绘地理信息工作、服务社会民生保障、党建工作与反腐倡廉建设等六个方面安排了 35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详见附件 3），明确工作完成期限和落实各项工作的责任部门和单位。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2016 年国土厅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为 73,379.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25.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50%；项目支出 34,853.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50%（支出构成详见图一）。



图一 支出构成图

与省财政厅批复的预算相比，国土厅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 67.74%（详见表 2-2），主要原因一是经省财政厅同意年中调整了预算，二是年初预算与年终决算口径不一致，如专项资金年初由省财政厅代编预算，不纳入到国土厅部门预算中，但决算时则将专项资金对应的支出列入到国土厅的决算中。

表 2-2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决算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预决算差异率
基本支出	32,964.80	38,525.76	16.87%
项目支出	10,780.00	34,853.66	223.32%
合计	43,744.80	73,379.42	67.74%

四、部门评价分析及结果

国土厅能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从自身部门所要履行的职责出发，按照履职需要、项目需要预算资金需求，并按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决算和会计核算。同时，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源头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进行规范，较好地保障了 2016 年重点工作的实施。但是，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尚有一段差距。因此，国土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76.24 分，绩效等级为“中”，具体评价指标的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2。

五、主要成绩

(一) 保障经济稳增长调结构，促进社会经济大力发展。

大力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通过向国土资源部积极争取，广东省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任务核减至 371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核减至 3164 万亩，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10 万亩，为我省“十三五”发展扩展了土地利用空间。实施用地指标差别化管理，对振兴粤东西北用地指标予以重点保障，安排交通、能源、水利等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保尽保用地指标 12 万亩。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供给质量，全年批准用地 38 万亩，有力保障了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和民生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

（二）节约集约用地有成效，保障土地灵活使用。

推动“三旧”改造工作升级提速，在国土资源部的指导下，出台了《关于提升“三旧”改造水平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从政策层面上推动“三旧”改造工作升级，全年共完成改造面积 5.2 万亩，节地率 35.7%。同时，国土资源部在总结广东“三旧”改造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炼升华，从国家层面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进行的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三旧”改造在全国予以复制推广。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行动，盘活存量土地 14 万亩，2011 年至 2015 年征地率达 93.2%，供地率达 65.6%，

比整治前分别提高了 22.8 个百分点和 11.5 个百分点,促进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三) 全面落实耕地保护, 促进社会生态和谐发展。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补足耕地数量与提升耕地质量相结合落实占补平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出台了《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等文件。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省累计立项 2922 个、建设规模 1545.77 万亩, 2016 年全年已建成 320 万亩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已完成了省、市、县三级方案编制和审核工作, 市级中心城区范围及县(市、区)城镇周边新划入基本农田 45.31 万亩, 与森林、河流、湖泊、山体等共同形成城市生态屏障和开发实体边界。

(四) 土地管理制度改革新突破, 成果丰硕。

全力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全省各市、县(区)提前半年达到国家“停旧发新”要求, 发证 460 万本, 98%的市、县(区)完成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工作, 编制出台《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方案》、《数据库标准(试行)》、《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和《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文件, 省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完成, 组织开展了登记

数据整合试点，推开了全省市、县（区）登记数据整合工作，97个县（区）登记信息接入国家平台，比国家要求的71个县（区）多26个。统筹推进南海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南海区制定了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征收制度两项试点，部分试点成果得到肯定，已被列入《土地管理法》修订案（草案）。

（五）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地质环境保护新亮点，保障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

积极推进地质找矿工作，圆满完成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二阶段工作，9个重点矿种完成率均达到100%以上，其中钨、锡两个矿种提前完成2020年目标，新发现中小型金属矿产地3处，新增矿产资源量铅锌7万吨。积极推进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制定了《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安排省级地质遗迹保护项目11个，补助资金1500万元；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12个，补助资金2500万元。顺利完成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评估验收以及矿山年检和矿产督察工作。

（六）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新水平，测绘地理信息事业在服务大局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任务，首次取得了我省全覆盖、无缝隙、高精度的地理国情普查成果，完成2个国家级监测项目及4个省级监测项目。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能力，完成粤东西北12.71万平方公里高分辨率航空影像数据建设项目，积极服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农村地籍调查、国土资源管理、社会管理等工作。积极推进广东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应用服务，整合数据资源，提供了国土资源“一张图”服务，与省直20个部门达成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合作协议。全面开展数字县区和一村一镇一地图建设，近三分之一县区已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推广应用。精心谋划“十三五”省级基础测绘规划，组织编制了我省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已上报省政府审批，积极推动现代测绘体系建设。

（七）维护群众权益改善民生新举措，保证社会平稳安全发展。

在全国率先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开展了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和整治工作，全年共消除95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成功预报地质灾害8起，避免人员伤亡91人。扎实推进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全年共解决历史拖欠留用地5.3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3000亩，全部兑现

拖欠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 24.6 亿元。扎实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首次为 25 个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各下达 300 亩扶贫专项用地指标。依法依规推进土地争议诉求的解决，国土厅派出近 200 名工作人员开展基础测绘工作及时为陆丰市乌坎村处置农村土地纠纷问题提供坚实的测绘应急服务保障。

六、存在问题

尽管国土厅已经按照省财厅的有关要求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但由于将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相融合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国土厅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等方面还未能与绩效管理实现有机的融合。

（一）绩效目标设定不完整，难以评定部门履职效能的实现程度。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中没有明确的产出和结果要求。如：“省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地质遗迹”的计划产出为“完成全年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预期结果为“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产出目标没有明确量化或客观衡量的工作目标，难以体现部门管理职能，结果目标笼统采用“不断提高”、“最大限度减少”、“避免”等描述性陈述，难以把握和衡量工作预期效果的实现程度。二是部分项目个性化效益指标设定不准确，且缺乏标准值。部分项目的社会、经济等效益指标或是以产出指标代替，或是设置的指标不能直接体现项目的效益，如“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项目以“测绘资质巡查覆盖率”、“地理信息安全监督检查覆盖率”、“地图知识及管理业务培训覆盖率”等工作产出指标作为社会效益指标，不能直观体现国土部门履职为规范测绘信息地理市场秩序、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和交易所带来的社会效益。又如：“国土资源管理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及事业单位人员招聘专项”项目包含了人才后续培养和人才引进两项工作内容，“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完成度”仅是项目完成的质量结果之一，只反映了国土部门人员专业技术水平情况，不能完整地反映项目实施后人才结构和配置的优化、完善对新时期国土工作发展所带来的效应，欠缺从队伍状况（包括规模、质量和结构）变化、队伍稳定性、人员执政能力提升等方面定综合考量设置定性或定量的社会效益指标。而且，上年度同类效益指标的标准值多数用百分比，没有具体的数字，不能进行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的纵向比较，以及不同单位之间同一项目的横向比较，无法客观地对部门预算项目的实施

效果进行评价。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部分项目经费预算与任务工作不匹配。

一是部分项目支出测算无具体的工作任务量，无开支标准。在审核预算相关表格时，发现部分项目没有说明具体的工作量，没有列明开支标准，尤其是部分涉企收费取消后，相关职能工作经费是国土厅通过项目支出统筹安排的，在编制预算时没有说明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数量，没有测算标准和过程，对于一些与日常公用经费重叠的支出内容（如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没有适当说明。如：“国土资源执法检查专项”105万元、“国土资源信访工作经费”40万元、“规划管理专项经费”30万元等项目，均没有具体说明具体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没有支出内容和支出标准，无法准确预算资金的需要量，影响了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结果导致项目资金结余，影响了预算的严肃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136.5万元，列支的18项支出内容均与公用经费重叠，没有说明列支原因、分摊原则等，无法判断其支出的合理性。

二是定额不够细致，影响了预算的准确性。目前，国土厅尚未统一制定与部门承担的业务职能相适应的支出标准定额体系，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往往是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标准、以往的支出

水平等信息设定定额标准进行测算，而且没有说明测算过程中是否考虑了地区水平差异，造成同类支出内容的定额标准不一致，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随意性。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项目的劳务费标准为 140 元/天，差旅费（省内）标准为 520 元/天，“测绘仪器检测收费”项目的劳务费标准为 120 元/天，差旅费（省内）标准为 100 元/天，“农村土地整治经费”差旅费（省内）标准为 500 元/天。

（三）预算执行管理尚未与部门绩效管理机制有机结合，执行能力有待提高。

根据《关于 2016 年 1-12 月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粤财明电〔2017〕3 号），国土厅部门预算全年支出率为 61.75%，预算执行进度偏低。评价小组关注到国土厅在 2012 年曾作为政府绩效管理试点单位，建立了绩效管理机制，主要围绕职责履行、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等方面内容制定目标和衡量标准。但是国土厅的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用于加强和改进政务服务效能、人员队伍建设、绩效工资改革等，没有将预算支出进度纳入绩效管理考核范围，以预算执行效果和效率倒逼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改进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升部门预算执行能力。

（四）部门预算与决算不能有效衔接，对预算编制质量的绩

效考核约束力不强。

一是预决算编报口径不一致。部门预算数据只是对本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而部门决算数据包括了年初部门预算、年中追加安排、上年结转预算等安排的支出，两者口径不一致使预算与决算的比较分析失去了意义，导致部门决算既不能检验预算编制质量也不能反映预算执行的结果。如国土厅财政拨款年初支出预算为 24,235.93 万元，是根据职能需要、财政人员供养情况、年初工作任务计划等编制的当年资金需求，部分工作任务设定了具体的产出要求和时效要求。实际财政拨款年终支出决算为 61,889.77 万元，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年中追加收入、上年结转资金等所安排的支出，其中年中追加分配和上年结转在年初预算时未纳入编制范围，无法进行比较分析，同时也没有设定绩效目标，无法考核其实施效果。二是个别已无法按原口径使用的预算以结余形式滚存，导致部门决算信息不实。国土部门历年滚存结余资金较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 10,984.35 万元。其中有 468.17 万元为原广东省土地开发中心易地开发补充耕地业务经费和农田保护工作经费，2004 年因广东省土地开发中心与雷州市商业公司和海安开发区土地纠纷案件被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扣划。该资金自 2004

年结转至今，已不能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预算，一直在预算单位会计账面和财务决算报表中虚挂反映，虚增了预算单位的净资产。

七、意见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融合。

一是要在现行绩效管理考核机制框架下，将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结果纳入年度考核和绩效管理内容，将目标责任制工作、绩效管理工作和预算管理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权责统一，逐步建立“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长效机制。二是要推进预算管理各环节与绩效管理的融合。在预算编制环节，要结合部门职能、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等信息，分类设定预算绩效目标，重点在数量、质量、时限、进度上细化、量化预算绩效目标，有利于预算绩效目标体系的良好运作。在预算执行环节，要将绩效跟踪与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进行融合，在监控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同时，以预算支出进度为抓手，监控项目实施进程、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当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有关措施予以纠正。

（二）强化决算结果应用，构建国土支出预算定员定额标准体系。

支出预算定员定额标准不仅是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更是衡量其合理性的重要指标之一。国土厅要强化决算分析评价结果的应用，收集预算单位人员、车辆、资产及财政收支等基本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在充分考虑不同部门之间的业务特色、现有资源状况、地区物价水平差异等情况的基础上，实行分类分档预算管理，合理确定各类各档人员和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三）强化对直属事业单位预算执行的过程监管。

一是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反馈，应用信息化技术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及结果，促进单位年度预算执行目标的实现。二是强化过程监管。加强对外包、外协项目进展情况跟踪评估，开展必要检查和抽查，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进展和要求实施。严格界定外包、外协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四）开展预算绩效培训，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

目前绩效意识尚未深入到预算单位，大多数预算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概念和内涵不理解，使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很多时候流于形式。因此要加强对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同时，积极拓展绩效管理的实施范围。在机关“内部运作、试点掌控、尝试有益、指标可行”的基础上，逐步向各

事业单位、各市（县、区）国土资源局延伸，努力使绩效管理
提升能力、规范行为、廉政勤政有机融合，相互促进。

附件：

1.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表
4.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
得分表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时发现部门在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管理、项目建设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国土厅（含其下属单位）所有省级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的比较和分析，综合评判国土厅部门整体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评价指

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一) 国家、部门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 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 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国土资源部《2016 年国土资源工作要点》；

(二) 省委、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6〕89 号)；

(三) 省财政厅、国土厅等部门文件。

1. 《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粤财评〔2004〕1 号)；

2. 《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 号)

3. 《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6〕38 号)；

4. 《关于开展 2017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3 号）；

5. 《关于做好 2017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 号）；

6.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粤国土资办公发〔2016〕号）；

（四）国土厅提供的资料。

国土厅和下属单位提供的预决算报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汇报提纲等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评函〔2015〕132 号），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预算编制情况（18%）、预算执行情况（51%）及预算使用效益 3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27 个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4）。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60~70 分为低，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流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17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7〕18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被评价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编制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三是研究既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相关基础信息数据采集表。

（二）材料审核分析。

评价小组对部门预算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基础信息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核查评价。

根据绩效评价有关规定和现场核查实际操作规程，评价小组到国土厅及其部分下属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国土厅或预算单位对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的汇报，查阅2016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与重点工作任务承担部门的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工作任务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履职效果，采集相关数据和资料。

（四）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国土厅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

省财政厅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初步评价结论向国土厅征询意见，评价组根据国土厅的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六）出具评价报告。

省财政厅组织对评价报告进行验收，评价小组根据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评价小组依据省财政厅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5），综合评定“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绩效得分为 76.24 分，绩效等级为“中”。从 11 个二级指标及 27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被评价单位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制度管理等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

（一）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40%。

（1）预算编制合理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7%。国土厅按照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和日常工作以及省委省政府、国土资源部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编制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部门预算基本能满

足国土部门的职责需求，但部分项目没有具体的工作任务量、支出定额标准等信息，无法衡量项目支出预算与项目工作需求相匹配。

（2）预算编制规范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国土厅能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5〕184 号）的要求，编制 2016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并获得了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6〕38 号）的批复，但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列明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3）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国土厅 2016 年度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调整数为 60,909.6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24,235.93 万元，得出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15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一是年中有追加预算安排 2,204.86 万元，二是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根据国土资源部和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工作

任务，围绕部门职能，结合我省国土工作规划，制定了 2016 年的绩效目标，并以目标责任制的形式将绩效目标分解落实为 35 项工作任务，且明确了具体负责的部门单位，确保了绩效目标的实现。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国土厅为考核年度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针对重点工作任务制定了定量和定性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不完整、不准确，没有产出和质量指标，没有设置标准值，难以评价部门项目支出的资金效果。

(二)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0.64 分，得分率为 68.8%。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61.7%。根据省财政厅的《关于省直部门预算下达和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的结果，国土厅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平均执行率为 61.75%（见表 1），预算支出进度偏慢。

表 1 国土厅 2016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1-3 月）	10.3%	25%	41.2%

第二季度（4-6月）	26.3%	50%	52.6%
第三季度（7-9月）	52.8%	75%	70.4%
第四季度（10-12月）	82.8%	100%	82.8%

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金下达时间晚，未能及时完成支付程序；二是部分项目年初预算不精准，项目资金有结余；三是部分项目尚未到达支付条件，如：2015年广东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专项涉及资金7019万元，项目主要工作基本完成，等待国家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后续工作开支。

（2）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为0%。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国土厅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10,984.35万元，与当年度预算总额（即财政拨款收入）37,503.53万元对比，结转结余率为29.3%。

（3）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国土厅2016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为10,984.35万元，比2015年末财政存量资金规模24,386.24万元下降了13,401.89万元，下降率-55%。

（4）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94分，得分率为100%。国土厅2016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076.75万元，比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8,346.85万元相比，其中涉及年中追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为97%。

(5) 财务合规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及其下属单位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办法进行核算，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重大开支遵循计提审议原则，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从现场抽查情况来看，暂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国土厅各项资金下达符合财政管理的有关规定，一是预算按时批复。2016 年 2 月 6 日省人大批复了省财政厅上报的部门预算，国土厅在 2 月 15 日收到了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后，于 2 月 24 日向所属各单位下达批复预算，符合预算批复后 15 日批复所属单位预算的规定。二是转移支付按时下达。国土厅在 2016 年 4 月 6 日前下达了转移支付资金，但个别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较滞后，超过省人大批复预算后 60 天内下达的规定，如《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6〕69 号）下达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8 日。

(7) 提前下达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国土厅 2016 年度提前申请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均为专项转移支付，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为 483,443.16 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为 326,143.16 万元，提前下达资金占总专项资金比为

67%，未达到“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标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国土厅已经按照《预算法》、《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在国土厅网站上公开了2016年度部门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于部门预算中部门运行经费（如：“三公”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省财政厅已于2017年8月9日对国土厅2016年部门决算作出批复《关于批复2016年度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7〕34号），国土厅已于2017年8月24日将部门决算信息在国土厅网站上公开。但是，评价组发现国土厅网上公示的“三公”经费决算数据与实际财政部门批复的数据略有出入，具体情况如下（见表2）：

表2 “三公”经费财厅批复与网上公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财厅批复数		网上公示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43.80	18.68	43.80	18.6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7.08	526.00	296.96	526.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94.45	-	295.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08	231.55	296.96	231.00

3. 公务接待费	116.21	20.68	96.60	20.68
合计	537.09	565.36	437.36	565.36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为 81.25%。

(1) 项目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能够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以及内部管理程序履行政府采购、招标等程序，并按照规定实施了相关验收，如：对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等项目实施了验收程序，相关档案资料比较完整。

(2) 项目监管：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国土厅出台了各项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定规范工作行为，并不定期对所管辖或实施的项目采取检查、专项整治、联合行动等进行监管，如：开展测绘质量监督检查、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全省农村土地“三乱”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联合省林业厅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代号为“红线行动”的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联合行动等。但是，由于未能将预算执行管理与绩效管理机制进行有效的融合，部分项目工作进度滞后，预算支出率偏低，影响了部门支出的整体效应。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指标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土厅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43,659.05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43,659.0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4.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土厅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891 人，实际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 717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比率为 80%。

5.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为规范管理，制定了《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财务管理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厅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七个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本级和下属单位严格

有效地执行。为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协助省财政厅制订出台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进行了修订完善。同时，落实省财政厅布置的各项绩效自评工作，并按要求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评价机构。

（三）预算使用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50%。

（1）“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根据国土厅 2016 年决算报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537.09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565.36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105%（详细见表 3）。“三公”经费预算增加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正职主要负责人工作需要和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经车改办批复同意（粤车改办〔2016〕20 号），省财政厅以粤财农〔2016〕185 号、粤财农〔2016〕186 号追加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294.45 万元，专项用于购置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和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指挥车。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43.80	18.68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77.08	526.00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	294.45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7.08	231.55
3. 公务接待费	116.21	20.68
合 计	537.09	565.36

(2)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国土厅 2016 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5,115.70 万元，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用经费实际支出 12,763.65 万元，公用经费预算控制率为 84%，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 效率性。

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8.1 分，得分率为 90%。

(1) 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根据国土厅 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工，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共 25 项。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规定时间在当年完成的任务有 8 项、无规定完成时间但已按部门工作计划阶段性完成的有 12 项、临时突发项目完成 3 项，共计完成 23 项重点工作，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90%。个别项目（如高标准农田）因为受前期工作统筹谋划不足、实施条件不合理等影响，项目工作进度滞后。

(2) 绩效目标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

得分率为 90%。除个别项目因项目建设进度滞后尚未显现资金效果外，国土厅基本完成了 2016 年的预期工作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 9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相对较高。

（3）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7 分，得分率为 90%。除个别项目进度滞后外，国土厅已基本在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重点工作任务，项目完成及时性较好。

3. 效果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80%。2016 年国土厅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土资源部的工作部署，以提高国土资源供给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为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国土资源保障，当年的项目支出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的效果：进一步改进建设用地预审和报批工作流程，建立重点项目督查督办制度，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保障交通、水利、能源、信息、环保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用地。全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第三阶段重点工作，全面推进矿产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各地开展耕地提质改造和垦造水田工作，检查督导各地按期完成耕地“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承诺兑现；印发实施“十三五”基础测绘规划，加大基础测绘项目建设和投入力度，提升测绘基础设施装备保障能

力，加强现代测绘基准建设工作；在全国率先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部署开展了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和整治工作，全年共消除 95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8 起，避免人员伤亡 91 人。

4. 公平性。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据统计，2016 年国土厅共接收群众反映国土资源类信访总量 3291 宗，其中群众来信 1557 宗、群众来访 976 宗、网上信访 109 宗、民生热线 38 宗、复查复核 120 宗、12336 举报 491 宗。与去年相比，信访总量增加 525 宗，增幅为 18.98%。接待来访群众 976 批 3447 人次，同比增加 104 批，增加 505 人。批次增幅为 11.93%、人次增幅为 17.17%。非重复信访件 2296 宗，同比减少 94 宗，降幅为 3.93%。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群众对国土厅的满意度相比上年所有提升。据广东省信访局统计，2016 年全省因涉土地问题引发的到省委、省政府的上访量明显下降，与 2015 年同期相比，批次和人次分别下降了 10.1%和 15.7%，涉及国土资源信访总量下降 1%。

附件 3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三旧”改造	全年共完成改造面积 5.2 万亩，节地率 35.7%。广东“三旧”改造经验升华为“国策”，被国土资源部在全国推广。
2	积极盘活存量土地	开展了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专项整治行动，以硬作风啃下硬骨头，盘活存量土地 14 万亩，2011 年至 2015 年征地率达 93.2%，供地率达 65.6%，比整治前分别提高了 22.8 个百分点和 11.5 个百分点，促进了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3	继续实施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与土地开发强度、“三旧”改造、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利用等工作相挂钩的政策，建立倒逼机制盘活存量土地。	
4	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5	加强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考核	制定我省贯彻中央《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具体措施，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模式。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6	扎实开展土地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创建活动	
7	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我省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任务核减至 3179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核减至 3164 万亩，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10 万亩
8	认真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补短板”效应。	制定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计划，研究相关考核目标指标。
9	坚持有保有压强化用地分类管控，加快“去产能”步伐。	地指标分配注重用于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对交通、能源、水利等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安排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年办理用地预审 29.6 万亩，批准用地 38 万亩，有力保障了基础设施、现代产业和民生工程等重大工程项目用地需求。
10	合理调整用地结构，加大“去库存”力度	科学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保障性住房用地实行应保尽保，对房价上涨过快地区要合理增加住宅用地供应，对商品房和商业地产库存压力大的地区要减少甚至暂停供地，有效防止房地产过度开发和房价过快上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11	推进土地市场改革试点，探索“降成本”途径。	2016 年，在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的领导下，南海区制定了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12	继续审慎稳妥推进南海区计提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出台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的土地政策。	统筹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部分试点成果得到国土资源部的充分肯定，已被列入《土地管理法》修订案(草案)。
13	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	2016年，完成了省、市、县三级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的编制和论证审核工作。
14	编制完成全省“十三五”土地整治规划，分解下达“十三五”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今年完成300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2016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是223万亩，省财政安排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资金了334500万元，全年实际建成320万亩高标准农田。
15	尽快出台我省进一步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旱改水”和耕地提质改造工作，兑现以往作出承诺的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了耕地保护责任制，组织完成了2015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二是严格落实了占补平衡，出台了《关于加大耕地提质改造力度严格落实占补平衡的通知》，指导加快全省耕地提质改造和补充耕地承诺兑现工作，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
16	做好找矿突破战略行动“358”第二阶段评估总结，部署推进第三阶段工作，继续加快推进部省合作勘查项目，促进找矿突破和地质储备水平提升。	2016年，圆满完成找矿突破战略行名第二阶段工作，9个重点矿种完成率均达到100%以上，其中钨、锡两个矿种完成2020年目标。新发现中小型金属矿产地3处。新增矿产资源量铅锌7万吨。争取中央和省地质找矿项目资金1.1亿元。
17	抓好第三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编制与报批工作。	保时保质完成了第三轮矿产资源省级规划的编制工作，经省政府审核同意后已上报国土资源部。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18	抓好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后期建设工作，探索建立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	历时 5 年的大宝山铁铜硫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顺利总结验收。三是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顺利完成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评估验收以及矿山年检和矿产督察工作。
19	继续推进基础测绘工作，做好地理国情监测应用，行程监测业务体系。	圆满完成地理国情普查工作并开展监测应用。全省建成数字城市典型应用示范系统超过 500 个，全省 118 个县（区）开展了数字县（区）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工作，49 个县（区）基本完成项目建设
20	构建全省“一图一网一平台”服务体系，提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能力。	已构建全省“一图一网一平台”服务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中
21	做好省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试运行和拓展建设，加强测绘质量与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全面推进测绘地理信息监管与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测绘资质、质量、成果管理和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22	配套完善测绘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的措施，加快我省地理信息产业化进程。	
23	不断加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力度。	以卫片执法检查为抓手，强化对重大典型案件的直查督办，推动对地方政府土地监管失责的约谈问责
24	强化地质灾害防治责任	在全国率先编制印发了《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开展了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和整治工作。全年共消除 95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成功预报地质灾害 8 起，避免人员伤亡 91 人。省财政安排地质灾害防治资金 20000 万元。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25	继续推进农村土地突出问题三项治理工作任务	2016年，共解决历史拖欠留用地5.3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3000亩，全部兑现拖欠被征地农民征地补偿费24.6亿元。
26	深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2016年，我省不动产登记职能整合、机构设置、人员划转全部到位，全省各市、县(区)提前半年达到国家“停旧发新”要求，发证460万本，位居全国第一，98%的市县(区)完成登记档案资料移交工作，基本解决了登记档案统一管理的全国性难题，编制出台《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建设方案》《数据库标准(试行)》《存量数据整合技术指南》和《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等一系列文件，省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完成，组织开展了登记数据整合试点，推开了全省市、县(区)登记数据整合工作，97个县(区)登记信息接入国家平台，比国家要求的71个县(区)多26个。不动产统一登记各项工作均位于全国前列。我省还安排业务骨干赴西藏林芝地区援助指导开展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在任务重、时间紧、要求严、条件差的情况下，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使该地区全面实现颁发新证，为西藏自治区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起到示范带动效应，受到国土资源部表扬。
27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开展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年活动，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继续落实领导包案和定期接访制度，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落实各项稳控措施。推进法治信访，严格执行“诉访分离”，引导群众通过正确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28	加强信息化建设管理和统筹，推进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开展国土资源信息数据整合、国土资源大数据建设，继续推进全省国土资源信息“一张图”建设，实现省、市、县国土资源信息数据共享利用、联动更新，初步形成国土资源一体化管理模式。
29	加强国土资源档案工作，按国家档案局要求做好我厅数字档案室建设试点工作。	
30	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完善国土资源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31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推动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做不到的宁可不写，写上就要确保做到。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注意发现和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中央和省委的部署，查处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仅仅当作口号、对待工作慢作为和不作为等突出问题。厅印发了《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将抓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细化到人、量化到岗。省委巡视指出的9方面23项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人用人，着力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强化干部教育培训，选送干部43批207人次参加各类培训。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完成所有厅领导和厅机关处级干部分工调整与交流轮岗。

序号	工作重点	完成情况
32	严肃查处全省国土资源违法违纪案件，加大震慑力度，形成警示教育作用，遏制国土资源腐败案件增量。	严厉查处涉土领域的腐败问题，形成强大的震慑力。认真吸取腐败案件教训，加强廉政风险点排查，完善关键环节的政策制度，及时堵塞政策漏洞，扎实开展以案治本。
33	针对国土资源领域的廉政风险点，完善管理制度，堵塞漏洞，消除风险。	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力推进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巡察工作实施方案》，完成对4个市局的巡察。研究完善包括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计划管理等8个方面的政策制度，从土地征收、出让、开发、改造等各个环节堵塞涉土领域腐败漏洞。
34	推进法治国土建设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国土资源制度改革相关立法，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及合法性审查机制。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制度。扎实开展“七五”普法活动，进一步提高全系统依法行政的自觉性。继续推进国土资源政务公开工作。
35	树立好干部标准，激发干部热情，带动积极向上的氛围	

广东省国土厅 2016 年省级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及得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一级指 标得分	一级指标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	二级指 标得分	二级指标 得分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 标得分	三级指标 得分率
预算编制 情况	18	10	55.56%	预算 编制	10	4	40.00%	预算编制合 理性	3	2	66.67%
								预算编制规 范性	3	2	66.67%
								财政拨款收 入预决算差 异率	4	0	0.00%
				目标 设置	8	6	75.00%	绩效目标合 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 确性	4	2	50.00%
				预算执行 情况	51	40.14	78.71%	资金 管理	30	20.64	68.80%
结转结余率	3	0	0.00%								
存量资金效 率性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 行率	2	1.94	97.00%								
财务合规性	4	4	100.00%								
资金下达合 法性	5	4.5	90.00%								
提前下达率	3	0	0.00%								
预决算信息	4	3.5	87.50%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名称	权重〔%〕	三级指标得分	三级指标得分率				
				项目管理	8	6.5	81.25%	公开性							
								项目实施程序	3	3	100.00%				
								项目监管	5	3.5	70.00%				
								资产管理	6	6	100.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3	10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3	100.00%
								人员管理	3	3	100.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3	100.00%
								制度管理	4	4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预算使用效益	31	26.1	84.19%	经济性	4	2	5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0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效率性	9	8.1	0.900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7	9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7	9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7	90.00%				
				效果性	10	8	80.0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80.00%				
				公平性	8	8	100.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4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100.00%				
				总分	100	76.24	76.24%	总计	100	76.24	76.24%	总计	100	76.24	76.24%

